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评定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和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将参照《2020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责任书》的结果，按照 2020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得分进行评定，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结果的评定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。）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张 燎 _____

华 强 _____

吕 慧 _____

骆建华 _____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